

股票代號：4510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16號
電話：(04)2566-211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聲明書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四、	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五、	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六、	合併現金流量表	4
七、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59
	[一]公司沿革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八]質押之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0。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售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方可認列。其中，判斷商品交付已發生之重要依據，在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交易條件來決定商品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各交易條件需依各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貨合約之條件與收入認列適當入帳。並對期末及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產品銷售合約所載之交貨條件及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4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1,480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4%，民國104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2,076)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41)%。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

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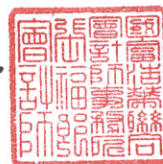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福平



會計師：

王成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874,297	66	\$2,339,754	56	21XX	流動負債	\$1,698,136	38	\$1,137,831	2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六]之1)	277,097	6	309,867	7	2100	短期借款([六]之14)	705,378	16	628,912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六]之2)	749,957	17	725,864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六]之15)	50,000	1	5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六]之3)	35,875	1	57,435	1	2150	應付票據	55	—	1,07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六]之3)	0	0	74	—	2170	應付帳款	339,110	8	139,42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六]之4)	627,179	14	353,15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100,708	2	86,33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六]之4)	52,631	1	39,5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六]之29)	375	—	12,5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262	1	4,7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六]之16)	9,317	—	7,7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六]之29)	2,092	—	0	0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六]之6,17)	263,100	6	0	0
1310	存貨([六]之5)	704,188	16	674,387	16	2310	預收款項	50,908	1	39,605	1
1410	預付款項	24,057	1	154,155	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六]之17)	178,520	4	171,443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六]之6)	356,909	8	0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5	—	7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050	1	20,5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	537,438	13	864,532	2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3,050	34	1,842,484	44	2540	長期借款([六]之17)	510,020	12	831,657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六]之7)	113,247	3	116,44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六]之29)	94	—	1,9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六]之8)	0	0	1,4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六]之18)	27,324	1	30,9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六]之9)	1,226,796	28	1,608,042	38	2XXX	負債總計	2,235,574	51	2,002,363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六]之10)	105,236	2	58,536	1	3110	普通股股本([六]之19)	1,080,107	25	1,080,107	26
1780	無形資產([六]之11)	1,832	—	2,583	—	3200	資本公積([六]之20)	270,497	6	270,497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六]之29)	16,306	—	20,629	1	3300	保留盈餘([六]之21)	282,563	6	294,723	7
1920	存出保證金	3,251	—	2,033	—	3400	其他權益([六]之22)	535,339	12	531,228	1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六]之12)	42,764	1	17,661	1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68,506	49	2,176,555	5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六]之13)	19,949	—	12,027	—	36XX	非控制權益([六]之23)	3,267	—	3,32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69	—	3,048	—	3XXX	權益總計	2,171,773	49	2,179,875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4,407,347	100	\$4,182,23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07,347	100	\$4,182,2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合 計	%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六〕之24)	\$2,269,103	100	\$2,031,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89,201)	(79)	(1,561,266)	(77)
5900	營業毛利	479,902	21	470,700	23
6000	營業費用	(393,695)	(17)	(347,062)	(17)
6100	推銷費用	(249,484)	(11)	(200,394)	(10)
6200	管理費用	(90,160)	(4)	(90,8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051)	(2)	(55,827)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6,207	4	123,63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4	—	23,753	2
7010	其他收入〔六〕之25)	46,226	2	39,5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六〕之26)	(19,071)	(1)	10,260	1
7050	財務成本〔六〕之28)	(25,371)	(1)	(23,93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六〕之6)	(1,310)	—	(2,076)	—
7900	稅前淨利	86,681	4	147,391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六〕之29)	(12,501)	(1)	(26,304)	(1)
8200	本期淨利	\$74,180	3	\$121,087	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		(\$5,4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33)		(4,52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093		365,67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93		78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六〕之30)	\$4,127		\$356,50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307		\$477,59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4,175		\$121,146	
8620	非控制權益	\$5		(\$5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8,360		\$477,531	
8720	非控制權益	(\$53)		\$60	
	基本每股盈餘：〔六〕之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9		\$1.12	
	稀釋每股盈餘：〔六〕之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8		\$1.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04.1.1餘額	\$1,080,107	\$270,497	\$30,830	\$8,680	\$269,111	\$10,440	\$158,969	\$1,828,634	\$3,260	\$1,831,89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980		(16,980)			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9,610)			(129,610)		(129,610)
104.1.1~12.31淨利					121,146			121,146	(59)	121,087
104.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5,434)	(3,852)	365,671	356,385	119	356,504
104.12.31餘額	\$1,080,107	\$270,497	\$47,810	\$8,680	\$238,233	\$6,588	\$524,640	\$2,176,555	\$3,320	\$2,179,875
105.1.1餘額	\$1,080,107	\$270,497	\$47,810	\$8,680	\$238,233	\$6,588	\$524,640	\$2,176,555	\$3,320	\$2,179,87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14		(12,114)			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86,409)			(86,409)		(86,409)
105.1.1~12.31淨利					74,175			74,175	5	74,180
105.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74	(19,982)	24,093	4,185	(58)	4,127
105.12.31餘額	\$1,080,107	\$270,497	\$59,924	\$8,680	\$213,959	(\$13,394)	\$548,733	\$2,168,506	\$3,267	\$2,171,7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86,681	\$147,3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206	40,822
攤銷費用	1,831	2,10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215	(531)
利息費用	25,371	23,933
利息收入	(2,118)	(2,688)
股利收入	(22,802)	(17,1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10	2,0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22)	19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1)	(349)
其他項目	683	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減數	21,440	33,959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減數	75	415
應收帳款(增)減數	(303,104)	81,91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減數	(13,214)	(7,860)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10,132)	8,465
存貨(增)減數	(41,918)	36,332
預付款項(增)減數	129,477	(99,565)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373	(373)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908)	(12,159)
應付票據增(減)數	(1,019)	(2,188)
應付帳款增(減)數	198,531	(134,54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減)數	1,156	20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14,756	(4,77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減)數	124	12,039
負債準備增(減)數	1,547	0
預收款項增(減)數	11,303	9,664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53)	6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數	(3,517)	207
收取之利息	2,117	2,692
收取之股利	22,802	17,120
支付之利息	(25,614)	(23,72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7,590)	(50,0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186	63,9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40)	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96	5,1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228	17,5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	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91)	(404,0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2	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76)	(5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8	278
取得無形資產	(1,080)	(91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888)	(17,212)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5,378)	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5,431	2,1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088)	(397,7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6,466	169,81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13,100	3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64,560)	(1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86,409)	(129,6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403)	290,2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65)	(1,6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32,770)	(45,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867	355,0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097	\$309,8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民國58年設立，前身為高豐鐵工廠，於民國61年變更登記為高鋒有限公司，民國68年依有關法令變更為高鋒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1年10月變更公司名稱為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7年核准上櫃。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之3.(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2.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第1050026834號函，本集團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A)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 7月 1日(註B)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 7月 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 1月 1日(註C)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 1月 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 1月 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 1月 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 1月 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 1月 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 1月 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 7月 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 1月 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 1月 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 1月 1日

註 A：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B：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C：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集團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及IFRS 9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 1月 1日
IFRS 4之修正「屬IFRS4之保險合約適用IFRS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 1月 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 1月 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 1月 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 1月 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15之闡釋」	2018年 1月 1日
IFRS16「租賃」	2019年 1月 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 1月 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 1月 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 1月 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 1月 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 1月 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 1月 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 1月 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

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5.12.31.	104.12.31.
高鋒工業(股)公司	Professional Products & Services LT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高鋒淮安公司)	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	100%	100%
高鋒工業(股)公司	TAKAWA SEIKI, INC	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之買賣	60%	60%
Professional Products & Services LTD.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高鋒昆山公司)	生產維修精密模具加工設備、數控機床及其他機械設備零組件銷售自產產品	100%	100%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 重大限制：

民國 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為 9,990及15,684存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經評估本集團並無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A.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4.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B.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間，以反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

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C.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年～50年
機器設備	4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雜項設備	3年～10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9.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B.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C.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2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一至三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22.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計成本，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5.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根據與退休金負債存續期間相同之政府公債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C.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26.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7.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8.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9.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30.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3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最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2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4)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相關產品，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105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4,215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 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6,306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 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04,188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35,513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之帳面金額為27,324仟元。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 2之說明。截至民國 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13,247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1,083	\$776
支票存款	2,907	2,873
活期存款	182,840	265,335
外幣存款	74,276	40,883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15,991	0
合 計	<u>\$277,097</u>	<u>\$309,867</u>

本集團質押及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之定期存款	\$1,152	\$13,445
備償戶之活期存款	13,259	0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	6,639	6,697
合 計	<u>\$21,050</u>	<u>\$20,142</u>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749,957	\$725,864

(1)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4,093及365,671。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36,237	\$57,677
減：備抵呆帳	(362)	(242)
小 計	<u>35,875</u>	<u>57,435</u>
應收票據－關係人	0	75
減：備抵呆帳	0	(1)
小 計	<u>0</u>	<u>74</u>
合 計	<u>\$35,875</u>	<u>\$57,509</u>

(1)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票款」與「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分期票」提供質押金額均為0。

(2)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之2(3).之說明。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569,889	\$288,693
應收分期票款	51,833	59,251
應收分期帳款	13,594	9,994
減：備抵呆帳	(6,708)	(3,57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429)	(1,207)
小 計	627,179	353,1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43	26,533
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15,457	13,629
減：備抵呆帳	(537)	(40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32)	(226)
小 計	52,631	39,534
合 計	\$679,810	\$392,691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3至6個月，部分分期款約為6至18個月。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 齡 區 間	總 額	總 額
未逾期	\$654,646	\$440,536
逾期0~30天	12,224	7,314
逾期31~180天	40,085	10,838
逾期180~365天	43,959	6,474
逾期超過一年	10,020	4,323
合計	\$760,934	\$469,485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3) 備抵呆帳(含應收票據、帳款、長期應收款項及催收款)變動：

	105年度		
項 目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19,015	\$4,400	\$23,415
提列減損損失	568	3,647	4,215
減損損失迴轉	0	0	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0	0	0
匯率影響數	(130)	0	(130)
期末餘額	\$19,453	\$8,047	\$27,500

項 目	104年度		合計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19,048	\$4,931	\$23,979
提列減損損失	0	0	0
減損損失迴轉	0	(531)	(53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0	0	0
匯率影響數	(33)	0	(33)
期末餘額	<u>\$19,015</u>	<u>\$4,400</u>	<u>\$23,41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減損評估，除催收款項為個別評估外（催收款100%提列備抵呆帳），其餘均為群組評估。

(4)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之2(3).之說明。

(5) 本集團未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401,139	\$407,841
物 料	47,393	40,710
在 製 品	183,869	158,263
半 成 品	23,696	6,073
製 成 品 及 商 品	83,604	92,533
小 計	739,701	705,420
減：備抵跌價損失	(35,513)	(31,033)
淨 額	<u>\$704,188</u>	<u>\$674,387</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存貨及代加工成本	\$1,780,798	\$1,561,09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875	(247)
存貨盤(盈)虧	(248)	(550)
下腳及報廢品收入	(659)	(407)
存貨報廢損失	4,435	1,373
營業成本合計	<u>\$1,789,201</u>	<u>\$1,561,266</u>

(2)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4,875 仟元及(247)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106,508	0
房屋及建築	250,401	0
減：累計減損	0	0
合 計	356,909	0

本集團於民國 105年12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嘉義大埔美土地及廠房予關係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427,229，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相關程序，故由土地及房屋建築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而以大埔美土地及廠房抵押之長期借款計263,100，則列報於「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科目項下。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39,163	\$59,20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74,084	57,244
合 計	\$113,247	\$116,445

-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金雨企業(股)公司之私募普通股係民國96年 8月取得，其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 8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再賣出。截至本期止尚未補辦公開發行，另此於民國105年4月已全數處分。
- (3)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經評估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19,711及23,420。
- (4)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0	\$1,480

-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1,310)	(\$2,07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0)	(\$2,076)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民國105年度均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104年度除遠東運動經紀(股)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0					\$137,318	
房屋及建築	\$1,289,287					1,139,678	
機器設備	213,189					206,292	
運輸設備	12,471					14,863	
其他設備	69,243					71,387	
成本合計	1,584,190					1,569,538	
減：累計折舊	(359,807)					(332,780)	
減：累計減損	0					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413					371,284	
合 計	\$1,226,796					\$1,608,04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1.1餘額	\$137,318	\$1,139,678	\$206,292	\$14,863	\$71,387	\$371,284	\$1,940,822
增 添	2	6,844	493	783	1,331	52,073	61,526
處 分	0	0	(13,419)	(3,000)	(4,323)	0	(20,742)
重 分 類	(137,320)	153,276	21,921	0	1,240	(416,392)	(377,275)
外幣兌換差額之 影響	0	(10,511)	(2,098)	(175)	(392)	(4,552)	(17,728)
105.12.31餘額	<u>0</u>	<u>\$1,289,287</u>	<u>\$213,189</u>	<u>\$12,471</u>	<u>\$69,243</u>	<u>\$2,413</u>	<u>\$1,586,603</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餘額	0	\$173,442	\$94,983	\$11,547	\$52,808	0	\$332,780
折舊費用	0	31,747	14,492	815	5,152	0	52,206
處 分	0	0	(13,378)	(2,516)	(4,218)	0	(20,112)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0	0	0	0	0	0	0
重 分 類	0	(1,671)	0	0	0	0	(1,671)
外幣兌換差額之 影響	0	(1,349)	(1,599)	(87)	(361)	0	(3,396)
105.12.31餘額	<u>0</u>	<u>\$202,169</u>	<u>\$94,498</u>	<u>\$9,759</u>	<u>\$53,381</u>	<u>0</u>	<u>\$359,80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 1. 1 餘額	\$137,318	\$833,300	\$144,740	\$14,254	\$68,934	\$369,150	\$1,567,696
增 添	0	1,200	3,235	654	4,266	369,319	378,674
處 分	0	0	0	0	(2,195)	0	(2,195)
重 分 類	0	305,982	58,732	0	476	(365,176)	14
外幣兌換差額之 影響	0	(804)	(415)	(45)	(94)	(2,009)	(3,367)
104. 12. 31 餘額	<u>\$137,318</u>	<u>\$1,139,678</u>	<u>\$206,292</u>	<u>\$14,863</u>	<u>\$71,387</u>	<u>\$371,284</u>	<u>\$1,940,82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1. 1 餘額	0	\$151,239	\$82,398	\$10,723	\$50,345	0	\$294,705
折舊費用	0	22,467	12,962	841	4,552	0	40,822
處 分	0	0	0	0	(1,999)	0	(1,99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0	0	0	0	0	0	0
重 分 類	0	0	0	0	0	0	0
外幣兌換差額之 影響	0	(264)	(377)	(17)	(90)	0	(748)
104. 12. 31 餘額	<u>0</u>	<u>\$173,442</u>	<u>\$94,983</u>	<u>\$11,547</u>	<u>\$52,808</u>	<u>0</u>	<u>\$332,780</u>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61,526	\$378,674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265	25,402
支付現金數	<u>\$61,791</u>	<u>\$404,076</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u>\$2,647</u>	<u>\$3,300</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71%</u>	<u>1.69%~1.86%</u>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0.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0,501	\$34,613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3,923	23,923
小計	<u>74,424</u>	<u>58,536</u>
土地	<u>30,812</u>	<u>0</u>
合計	<u>\$105,236</u>	<u>\$58,536</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0	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0	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74	0

- 註：1. 本集團承購張志豪等5人及親嘉開發(股)公司「親家T-POWER市政廣場」之土地及房屋總承購價款235,779，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尚在興建中。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土地及建物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均為254,429，係以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和「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資本化利率為2.13%），進行比較調整評估試算。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為33,261，係以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比較調整評估試算。
4. 本集團未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11. 無形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3,970	\$4,554
減：累計攤銷	(2,138)	(1,971)
累計減損	0	0
淨 額	\$1,832	\$2,583

1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分期票	\$34,499	\$10,826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6,553	4,331
減：備抵呆帳	(411)	(15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699)	(184)
小 計	39,942	14,821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2,876	2,876
減：備抵呆帳	(29)	(2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5)	(7)
小 計	2,822	2,840
合 計	\$42,764	\$17,661

13. 長期預付租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19,949	\$12,027

土地使用權依取得成本，按租賃期間分年攤銷。

14.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562,000	1.45 %~1.60%
購料借款	143,378	1.445%~1.53%
合 計	\$705,378	

104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520,000	1.58%~1.797%
購料借款	108,912	1.59%~1.78%
合 計	\$628,912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5.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	\$50,000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0	0
淨 額	\$50,000	\$50,000
利率區間	0.59%	0.67%

對於應付短期票券，本集團未提供任何擔保品。

16. 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度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1月1日餘額	\$2,971	\$4,805	\$7,776
本期認列	1,423	124	1,547
本期轉回	0	0	0
匯率影響數	(6)	0	(6)
12月31日餘額	\$4,388	\$4,929	\$9,317

	104年度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1月1日餘額	\$2,972	\$4,805	\$7,777
本期認列	0	0	0
本期轉回	0	0	0
匯率影響數	(1)	0	(1)
12月31日餘額	\$2,971	\$4,805	\$7,776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機台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及員工累積休假給付。

17.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	107.10.9	0	\$93,100	A
台灣土地銀行	109.04.29	0	100,000	B
台灣土地銀行	125.04.29	\$263,100	0	C
台灣土地銀行(聯貸管理銀行)	108.6.27	628,540	750,000	D
台灣工業銀行	110.7.15	60,000	60,000	E
合計		951,640	1,003,1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78,520)	(171,443)	
減：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63,100)	0	
長期借款		\$510,020	\$831,657	
利率區間		1.48%~1.953%	1.48%~1.953%	

(1) 對於長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 還款方式如下：

- A. 借款期間為民國102年10月9日至107年10月9日，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此於民國105年4月已全數清償。
- B. 借款期間為民國104年8月31日至109年4月29日，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此於民國105年4月已全數清償。
- C. 借款期間為民國105年4月29日至125年4月29日，自撥款日起，前三年按月付息，自第4年起本息平均攤還。
- D.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27日與由台灣土地銀行主辦並籌組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新台幣1,100,000之聯合授信合約，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5年(自民國103年6月27日至108年6月27日)，用途區分如下：
 - a.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中期(擔保)放款(甲項)：融資額度400,000，不得循環動用，償還方式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2年之日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7期攤還本金，第1~6期每期攤還57,150，第7期攤還57,100。
 - b. 充實營運週轉金暨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乙項)：融資額度500,000，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可超過180天，最短不得低於90天，償還方式為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c. 建置廠房暨附屬設施及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中期（擔保）放款（丙項）：融資額度 200,000，不得循環動用，償還方式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2年之日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7期攤還本金。

d. 另本公司特別承諾事項

I 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至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之比率及限制規定：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低於100(含)；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130%(含)；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不低於1,000,000(含)。

上述各款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係以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

II 違約認定：如提供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未能符合約定之財務比率時，應於該受查年度之次年4月1日起 6個月改善期間內改善，在改善期間有年利率加碼0.125%計付利息，以及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按費率 0.05%計付罰款等約定。

III 違約結果：如未於改善期間內改善即認定違約，應立即清償本合約下之本息及所有債務。

IV 依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檢視此聯合授信合約之各項財務比率約定，均達約定標準。

本公司民國 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 12月31日動用之額度為甲項285,700與乙項200,000與丙項142,840、甲項400,000與乙項150,000與丙項200,000，另乙項所動用之額度由於本公司計劃屆時將繼續承作，故帳列於長期借款項下。

E. 借款期間為民國103年7月15日至110年7月15日，自民國106年7月15日起以後每3個月為1期，共分17期，按期平均還清。

18.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A.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B.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訂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6,702仟元及6,537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B.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2, 803)	(\$42, 0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 479	11, 1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7, 324)	(\$30, 915)

C.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42, 091)	\$11, 176	(\$30, 91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1)	0	(311)
利息費用(收入)	(547)	173	(374)
前期服務成本	0	0	0
清償損(益)	0	0	0
認列於損益	(858)	173	(6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0	(72)	(7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0	0	0
財務假設變動	545	0	545
經驗調整	(399)	0	(3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6	(72)	74
雇主提撥數	0	4, 202	4, 202
福利支付數	0	0	0
12月31日餘額	(\$42, 803)	\$15, 479	(\$27, 324)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35, 608)	\$10, 334	(\$25, 27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5)	0	(275)
利息費用(收入)	(712)	212	(500)
前期服務成本	0	0	0
清償損(益)	0	0	0
認列於損益	(987)	212	(7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0	62	6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0	0	0
財務假設變動	(3, 758)	0	(3, 758)
經驗調整	(1, 738)	0	(1, 7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 496)	62	(5, 434)
雇主提撥數	0	568	568
福利支付數	0	0	0
12月31日餘額	(\$42, 091)	\$11, 176	(\$30, 915)

D.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4%	1.3%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	2.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6年	13.4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三回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4%
增加1%	(\$5,003)
減少1%	\$5,8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
增加1%	\$5,272
減少1%	(\$4,62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120 仟元。

19.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度	
	股 數(股)	金 額
期初餘額	108,010,689	\$1,080,107
期末餘額	108,010,689	\$1,080,107

	104年度	
	股 數(股)	金 額
期初餘額	108,010,689	\$1,080,107
期末餘額	108,010,689	\$1,080,107

(2)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20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1,080,107。

20.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256,834	\$256,834
庫藏股票交易	13,663	13,663
合 計	\$270,497	\$270,49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1. 保留盈餘

(1)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7。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擬訂盈餘分配，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發行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率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百，惟遇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若現金股利低於0.1元，則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及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經決議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法定公積	\$12,114	\$16,9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86,409	129,610	\$0.80	\$1.20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7,417	0
特別盈餘公積	0	0
現金股利	75,607	\$0.70
股票股利	0	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2.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5. 1. 1 餘額	\$6,588	\$524,640	\$531,22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982)	0	(19,9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24,093	24,093
105. 12. 31 餘額	(\$13,394)	\$548,733	\$535,339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 1. 1 餘額	\$10,440	\$158,969	\$169,4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852)	0	(3,8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365,671	365,671
104. 12. 31 餘額	\$6,588	\$524,640	\$531,228

23.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3,320	\$3,260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5	(5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8)	119
非控制權益增加	0	0
期末餘額	<u>\$3,267</u>	<u>\$3,320</u>

24. 營業收入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2,248,705	\$2,027,65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670)	(20,429)
加工收入	30,068	24,742
合 計	<u>\$2,269,103</u>	<u>\$2,031,966</u>

25. 其他收入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2,118	\$2,688
租金收入	3,943	4,015
股利收入	22,802	17,120
其 他	17,363	15,679
合 計	<u>\$46,226</u>	<u>\$39,502</u>

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01	\$34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946)	10,5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22	(196)
什項支出	(948)	(414)
合 計	<u>(\$19,071)</u>	<u>\$10,260</u>

27.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5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5,314	\$87,807	\$193,121
勞健保費用	8,050	6,747	14,797
退休金費用	3,533	3,854	7,3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22	12,338	20,360
	<u>\$124,919</u>	<u>\$110,746</u>	<u>\$235,665</u>
折舊費用	<u>\$38,577</u>	<u>\$13,629</u>	<u>\$52,206</u>
攤銷費用	<u>0</u>	<u>\$1,831</u>	<u>\$1,831</u>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3,975	\$91,017	\$194,992
勞健保費用	8,268	6,529	14,797
退休金費用	3,670	3,642	7,3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14	12,669	20,883
	<u>\$124,127</u>	<u>\$113,857</u>	<u>\$237,984</u>
折舊費用	<u>\$30,561</u>	<u>\$10,261</u>	<u>\$40,822</u>
攤銷費用	<u>0</u>	<u>\$2,102</u>	<u>\$2,102</u>

- (1) 依 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訂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5.56%與4.07%及3.80%與3.17%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2日及105年3月30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5,200	\$3,800	\$6,001	\$5,0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5,200</u>	<u>3,800</u>	<u>6,001</u>	<u>5,000</u>
差異金額	<u>0</u>	<u>0</u>	<u>0</u>	<u>0</u>

A.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B. 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已於105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8. 財務成本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28,018	\$27,132
其他	0	10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u>(2,647)</u>	<u>(3,300)</u>
財務成本	<u>\$25,371</u>	<u>\$23,933</u>

29.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3,970	\$27,084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550	(8,784)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74)	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945)	8,004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501</u>	<u>\$26,304</u>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0	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3)	(\$7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0	0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0	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0	0
合 計	<u>(\$4,093)</u>	<u>(\$788)</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稅 前 淨 利	<u>\$86,681</u>	<u>\$147,39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7,722	\$25,18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649	425
免稅所得	(3,876)	(2,910)
其他調整項目	(2,318)	2,49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0	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19	2,1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945)	8,00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u>6,550</u>	<u>(9,0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501</u>	<u>\$26,304</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74	(\$598)	0	0	\$1,176
未實現存貨損失	4,863	58	0	0	4,921
未休假獎金	492	242	0	0	734
未實現售後服務成本準備	817	21	0	0	8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51	0	0	0	3,351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910	394	0	0	1,304
其 他	1,043	196	0	0	1,239
投資抵減	0	0	0	0	0
虧損扣抵	7,379	(7,379)	0	0	0
借(貸)記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0	0	\$2,743	0	2,743
小 計	20,629	(7,066)	2,743	0	16,3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610)	516	0	0	(94)
借(貸)記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0)	0	\$1,350	0	0
小 計	(1,960)	516	1,350	0	(94)
合 計	\$18,669	(\$6,550)	\$4,093	0	\$16,212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39	\$35	0	0	\$1,774
未實現存貨損失	4,863	0	0	0	4,863
未休假獎金	492	0	0	0	492
未實現售後服務成本準備	817	0	0	0	8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51	0	0	0	3,351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883	27	0	0	910
其 他	785	258	0	0	1,043
投資抵減	0	0	0	0	0
虧損扣抵	0	7,379	0	0	7,379
小 計	12,930	7,699	0	0	20,6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45)	1,135	0	0	(610)
未實現收益	(208)	208	0	0	0
借(貸)記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8)	0	\$788	0	(1,350)
小 計	(4,091)	1,343	788	0	(1,960)
合 計	\$8,839	\$9,042	\$788	0	\$18,669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0,866	\$50,085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0	0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13,959	\$238,233

項 目	105 年 度(預計)	104 年 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3.77%	27.3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5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5)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以前(除民國96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並繳清稅款，民國96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調整課稅所得額45,764，本公司提行政訴訟上訴，此於民國105年12月8日和解筆錄105年度訴更一字第00003號認列45,764，本公司預計依此申請退還已核定並繳納稅款之民國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額7,379。

30.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5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	0	\$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33)	\$4,093	(20,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093	0	24,093
小 計	(40)	4,093	4,0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	\$4,093	\$4,127
項 目	104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34)	0	(\$5,4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21)	\$788	(3,7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5,671	0	365,671
小 計	361,150	788	361,9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5,716	\$788	\$356,504

3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74,175	\$121,146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08,010,689	108,010,689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0.69	\$1.12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74,175	\$121,146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08,010,689	108,010,6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紅利)(註)	387,326	398,71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8,398,015	108,409,399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0.68	\$1.12

註：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 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9,347	\$36,977
	其他關係人	16,393	2,000
	關聯企業	0	4
加工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0,068	\$24,742

A. 本集團關係人銷貨收入，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收款期限主要約為3至6個月，部份分期款約為6至18個月。

B. 本集團對關係人加工收入，係依成本加成方式計算，收款期間為2至3個月。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279	\$1,099
其他關係人	0	10

本集團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與其他廠商大致相當，進貨之付款期間為 1 至 3 個月。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0	\$75
減：備抵呆帳		0	(1)
淨 額		0	\$74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8,874	\$37,985
	其他關係人	14,626	2,177
減：備抵呆帳		(537)	(40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32)	(226)
淨 額		\$52,631	\$39,534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876	\$2,876
減：備抵呆帳		(29)	(2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5)	(7)
淨 額		\$2,822	\$2,840

105年及104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迴轉)之呆帳損失計135及71。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176	0
	其他關係人	0	\$20
	合計	\$1,176	\$20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3	0
	其他關係人	1,120	\$1,049
	合計	\$1,173	\$1,049

(5) 預付款項：無

(6)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900	0	\$417	0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無

(9) 背書保證：無

(10) 其他

A.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交易性質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600	\$600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281	481	租金支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0	614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1,034	1,145	其他費用
合計	<u>\$1,915</u>	<u>\$2,840</u>	

註：租金係參酌鄰近水準訂定，租金支付分按月或季支付及承租時一次付清。

B.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交易性質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496	\$2,234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447	1,780	租金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6	535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31	69	利息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192	1,389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10	305	水電費收入
合計	<u>\$6,202</u>	<u>\$6,312</u>	

註：租金係參酌鄰近水準訂定，租金係按月收取。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5,058	\$13,916
退職後福利	201	14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0	0
離職福利	0	0
股份基礎給付	0	0
合計	<u>\$15,259</u>	<u>\$14,062</u>

[八]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11	\$13,44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淨額)	356,909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968,662	1,045,72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貸款、進貨額度及承諾研發計畫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825,550與USD14,900,000元及1,915,365與USD12,800,000元。
2.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工程保固及銷售收取訂金保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58,411及51,776。
3.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皆為分別為7,375及0。
4. 民國102年4月及10月，本集團承購張志豪等 5人及親嘉開發(股)公司「親家T-POWER市政廣場」之土地及房屋，總承購價款235,779，截至民國 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實際支付款項分別為74,424及58,536。

5.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中部科學園區之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93年 3月15日至112年12月31日，租金給付按政府規定地價之調整而隨同調整。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16,100及13,344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年	\$16,100	\$13,34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4,399	53,376
超過5年	32,200	40,033
合 計	<u>\$112,699</u>	<u>\$106,75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06年1月9日，本集團與關係人一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及建物買賣契書，合約總價款為427,229仟元。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請詳附註[十二]之4。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公司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美金、歐元及日圓。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等，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預售遠期外匯)來規及未來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項目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元)	帳列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元)	帳列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596	32.250	\$373,867	\$6,734	32.825	\$221,026
美金：人民幣	36	6.985	1,169	5	6.570	175
歐元：新台幣	767	33.90	26,005	291	35.88	10,459
日幣：新台幣	1,004	0.2756	277	2,335	0.2727	637
人民幣：新台幣	51,355	4.617	237,106	21,288	4.995	106,33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692	32.250	\$280,332	\$7,755	32.825	\$254,545
美金：新台幣(註)	1,900	30.13	57,244	1,900	30.13	57,2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99	32.250	\$22,311	\$241	32.825	\$7,911
美金：人民幣	108	6.985	3,477	108	6.570	3,545
人民幣：新台幣	83	4.617	388	0	0.000	0
歐元：新台幣	26	33.90	874	0	0.00	0
日幣：新台幣	72	0.2756	19	72	0.2727	19

註：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當美金及人民幣升值／貶值5%幅度時，對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2,606及10,635；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630及10,564。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情形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未實現兌換損益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2500	\$4,171	—	32.8250	\$4,003
人民幣:新台幣	—	4.6170	(2,765)	—	4.9950	(5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2500	0	—	32.8250	0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7,498及36,293。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50,000	\$50,00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294,157	\$326,360
金融負債	(1,657,018)	(1,632,012)
淨 額	(\$1,362,861)	(\$1,305,652)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或減少1%將使民國 105年及 104年度淨利將各減少或增加11,312及10,837。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4%及6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653,193	54,721	0	0	0	\$707,914	\$705,378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0	0	0	0	50,000	50,000
應付票據	55	0	0	0	0	55	55
應付帳款	339,110	0	0	0	0	339,110	339,110
其他應付款	90,844	\$9,864	0	0	0	100,708	100,7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與待出售非	92,108	361,435	\$190,464	\$335,564	0	979,571	951,640
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合 計	<u>\$1,225,310</u>	<u>\$426,020</u>	<u>\$190,464</u>	<u>\$335,564</u>	<u>0</u>	<u>\$2,177,358</u>	<u>\$2,146,891</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631,460	0	0	0	0	\$631,460	\$628,912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0	0	0	0	50,000	50,000
應付票據	1,074	0	0	0	0	1,074	1,074
應付帳款	139,423	0	0	0	0	139,423	139,423
其他應付款	75,335	\$11,001	0	0	0	86,336	86,33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2,196	90,691	\$178,874	\$530,178	0	1,041,939	1,003,100
合 計	<u>\$1,139,488</u>	<u>\$101,692</u>	<u>\$178,874</u>	<u>\$530,178</u>	<u>0</u>	<u>\$1,950,232</u>	<u>\$1,908,845</u>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 2.(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之10.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749,957</u>	<u>0</u>	<u>0</u>	<u>\$749,957</u>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25,864	0	0	\$725,864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依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無。

5. 金融資產移轉：無。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7.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公司股票，因97年第 3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下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C)規定，於97年7月31日將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165,701，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33,356	\$733,356	\$709,889	\$709,889

(2)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當期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467	—	\$381,345

(3)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之 擬制性資訊
	帳面金額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	\$23,467	\$23,46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之 擬制性資訊
	帳面金額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	\$381,345	\$381,34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2.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六。

附表一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 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高鋒機械工業 (昆山)有限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 (淮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168 (CNY2,000,000元)	\$9,234	\$1,847	2.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0	土地款及營運 資金	0	無	無	\$11,418	\$22,836

附表二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股數：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高鋒工業(股)公司	股票	和大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66,848	733,356	2.50%	733,356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30,000	16,601	0.46%	16,601	
	股票	Pharos Science & Application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股票	光隆(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8,380	13,784	8.11%	—	
	股票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7,931	5,379	4.31%	—	
	股票	萬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5.97%	—	
	股票	富盛資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0	57,244	19.00%	—	
	股票	World Known MFG (Cayman)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4,000	16,840	6.736%	—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三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易 對象	關 係	交易對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高鋒工業(股) 公司	「親家T-POWER 市政廣場」												
	土地 房屋	民國102年4月 (合約簽約日)	\$113,926	\$35,962	張志豪等5人 親嘉開發 (股)公司	無	—	—	—	—	102年10月 獨立之外 部鑑價專 家鑑價之 價值為 254,429	投資用途	無
	土地 房屋	民國102年10月 (合約簽約日)	\$121,853	\$38,462	張志豪等5人 親嘉開發 (股)公司	無	—	—	—	—		投資用途	無
	大埔美廠房新 建工程	民國104年1月15日 (合約簽約日)	\$236,640	\$236,640	召明營造工 程(股)公司	無	—	—	—	—	招標後議價	原用途為廠 房擴建變更 為投資用途	無

附表四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105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6,597	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0.29%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7,893	—	0.18%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949	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0.22%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104	—	0.12%
1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6,516	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2.05%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4	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3,108	—	1.20%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47	—	0.04%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3	—	—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209	—	0.01%

註：母子(孫)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祇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2. 民國104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49,392	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2.43%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31,211	—	0.75%
	高鋒工業(股)公司	TAKAWA SEIKI,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6	—	—
1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36	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19	—	—

註：母子(孫)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祇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附表五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股數：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高鋒工業(股)公司	Professional Products & Servic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大陸	\$100,025 (USD3,000,000元)	\$100,025 (USD3,000,000元)	3,000,000	100.00%	\$94,241	(\$12,683)	(\$12,931)	註1,3
	TAKAWA SEIKI, INC	美國	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之買賣	5,400 (USD180,000元)	5,400 (USD180,000元)	180,000	60.00%	4,901	13	8	註1
	遠東運動經紀(股)公司	台北市	運動訓練業、競技運動場館業等	875	875	87,500	35.00%	0	—	—	註2
	凱鋒工業(股)公司	台中市	機械設備製造與買賣等	0	15,000	0	0.00%	0	—	(1,310)	註4

註：1.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98年度評估該公司股票已無經濟效益，已全數將剩餘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故本期並未認列投資損益。

3.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損益淨額。

4. 105年9月全數處分，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未喪失重大影響依自結報表認列。

附表六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1)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維修精密模具加工設備、數控機床及其他機械設備零組件銷售自產產品。	USD3,000,000元	係經由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Professional Products & Services LTD. 間接投資	\$100,025 (USD3,000,000元)	0	0	\$100,025 (USD3,000,000元)	(\$12,683)	100.00%	(\$12,931)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94,241	0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	USD5,980,000元	直接投資	\$135,385 (USD4,480,000元)	\$50,651 (USD1,500,000元)	0	\$186,036 (USD5,980,000元)	\$10,167	100.00%	\$10,61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82,429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00,025 (USD3,000,000元)	\$100,025 (USD3,000,000元)	\$1,303,064
\$186,036 (USD5,980,000元)	\$228,743 (USD7,400,000元)	

註：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2)與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進貨金額與相關應付款項期末餘額：無。
- 銷貨金額與相關應收款項期末餘額：本期銷貨金額為6,598，期末應收帳款餘額為7,893。
-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資金融通情形：無。
- 其他：其他收入8。

(3)與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進貨金額與相關應付款項期末餘額：無。
- 銷貨金額與相關應收款項期末餘額：本期銷貨金額為4,949，期末應收帳款餘額為5,104。
-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資金融通情形：無。
- 其他：其他收入155。

(4)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係以營運所在區域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高鋒營運部門：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

昆山高鋒營運部門：生產維修精密模具加工設備、數據機床及其他機械設備零組件銷售自產產品。

淮安高鋒營運部門：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

美國高和營運部門：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之買賣。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民國105年度

營業收入	台灣高鋒	昆山高鋒	淮安高鋒	美國高和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2,116,794	\$17,497	\$134,812	0	0	\$2,269,103
部門間收入	11,547	46,516	34	0	(\$58,097) 註A	0
收入合計	<u>\$2,128,341</u>	<u>\$64,013</u>	<u>134,846</u>	<u>0</u>	<u>(\$58,097)</u>	<u>\$2,269,103</u>
利息費用	<u>\$25,371</u>	<u>0</u>	<u>0</u>	<u>0</u>	<u>0</u>	<u>\$25,371</u>
折舊與攤銷	<u>\$47,296</u>	<u>\$2,004</u>	<u>4,737</u>	<u>0</u>	<u>0</u>	<u>\$54,037</u>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失	<u>(\$1,310)</u>	<u>0</u>	<u>0</u>	<u>0</u>	<u>0</u>	<u>(\$1,310)</u>
部門損益	<u>\$76,682</u>	<u>(\$12,682)</u>	<u>\$10,167</u>	<u>\$13</u>	<u>0</u>	<u>\$74,180</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u>0</u>	<u>0</u>	<u>0</u>	<u>0</u>	<u>0</u>	<u>0</u>
非流動資產						
本支出	<u>\$49,549</u>	<u>0</u>	<u>\$28,945</u>	<u>0</u>	<u>0</u>	<u>\$78,494</u>
部門資產	<u>\$4,082,913</u>	<u>\$124,288</u>	<u>\$291,701</u>	<u>\$8,169</u>	<u>(\$99,724) 註B</u>	<u>\$4,407,347</u>
部門負債	<u>\$2,194,739</u>	<u>\$30,841</u>	<u>\$109,718</u>	<u>0</u>	<u>(\$99,724) 註B</u>	<u>\$2,235,574</u>

註：A.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B. 部門間之債權債務於合併時銷除。

2. 民國104年度

營業收入	台灣高鋒	昆山高鋒	淮安高鋒	美國高和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1,863,399	\$167,302	\$1,265	0	0	\$2,031,966
部門間收入	49,392	1,136	0	0	(\$50,528) 註A	0
收入合計	<u>\$1,912,791</u>	<u>\$168,438</u>	<u>1,265</u>	<u>0</u>	<u>(\$50,528)</u>	<u>\$2,031,966</u>
利息費用	<u>\$23,933</u>	<u>0</u>	<u>0</u>	<u>0</u>	<u>0</u>	<u>\$23,933</u>
折舊與攤銷	<u>\$39,259</u>	<u>\$3,665</u>	<u>0</u>	<u>0</u>	<u>0</u>	<u>\$42,924</u>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失	<u>(\$2,076)</u>	<u>0</u>	<u>0</u>	<u>0</u>	<u>0</u>	<u>(\$2,076)</u>
部門損益	<u>\$121,568</u>	<u>(\$4)</u>	<u>(\$330)</u>	<u>(\$147)</u>	<u>0</u>	<u>\$121,087</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u>\$1,480</u>	<u>0</u>	<u>0</u>	<u>0</u>	<u>0</u>	<u>\$1,480</u>
非流動資產						
本支出	<u>\$326,100</u>	<u>0</u>	<u>\$70,700</u>	<u>0</u>	<u>0</u>	<u>\$396,800</u>
部門資產	<u>\$3,899,069</u>	<u>\$181,867</u>	<u>\$161,969</u>	<u>\$8,301</u>	<u>(\$68,968) 註B</u>	<u>\$4,182,238</u>
部門負債	<u>\$1,978,778</u>	<u>\$67,688</u>	<u>\$24,865</u>	<u>0</u>	<u>(\$68,968) 註B</u>	<u>\$2,002,363</u>

註：A.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B. 部門間之債權債務於合併時銷除。

3. 產品別之資訊

(1) 民國105年度

	台灣高鋒	昆山高鋒	淮安高鋒	美國高和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立式切削中心機	\$878,217	\$5,691	\$134,762	0	\$1,018,670
臥式切削中心機	37,681	0	0	0	37,681
龍門中心機	1,133,458	6,208	0	0	1,139,666
通孔去毛專邊專用機	8,400	0	0	0	8,400
立式五軸	7,747	0	0	0	7,747
其他	51,291	5,598	50	0	56,939
合 計	<u>\$2,116,794</u>	<u>\$17,497</u>	<u>\$134,812</u>	<u>0</u>	<u>\$2,269,103</u>

(2) 民國104年度

	台灣高鋒	昆山高鋒	淮安高鋒	美國高和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立式切削中心機	\$847,022	\$120,232	\$1,265	0	\$968,519
臥式切削中心機	36,345	0	0	0	36,345
龍門中心機	890,984	36,333	0	0	927,317
深孔鑽加工機	13,835	0	0	0	13,835
立式五軸	15,994	0	0	0	15,994
其他	59,219	10,737	0	0	69,956
合 計	<u>\$1,863,399</u>	<u>\$167,302</u>	<u>\$1,265</u>	<u>0</u>	<u>\$2,031,966</u>

4. 地區別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313,094	\$314,414
美洲	112,921	170,962
亞洲	1,664,640	1,387,663
其他地區	178,448	158,927
合計	<u>\$2,269,103</u>	<u>\$2,031,966</u>

5. 重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A客戶來自台灣高鋒	\$113,090	\$200,746
A客戶來自昆山高鋒	279	0
B客戶來自台灣高鋒	468,077	248,719
B客戶來自昆山高鋒	0	0